

## 中心議題拾貳、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

討論題綱一：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方式，符合教育發展需要。

### 結論及建議事項：

1. 在憲法凍結教科文預算後，社福等其他的支出項目已逐漸侵蝕教育預算。教育經費的短缺已造成各級教育的學費急速高漲，進而威脅低收入人民接受教育的機會。為增加全體的教育經費，應該向外(國家預算)爭食大餅，搶回預算。或恢復教科文預算受憲法保障之條文，以落實「教育是國家根本大計」，中央教育預算必須全力爭取更多的預算，俾確保教育執行之品質與效益。
2. 為使教育經費籌措有穩定來源，建議促成以 GNP 百分比，作為預算之計算基礎。
3. 私立國中小學教職員工之人事費，來自學雜費之收入，且私立中小學採小班制，編制員額隨小班而增加，人事成本也隨之增加，建議為促成私校學雜費收費之合理化、透明化，可藉由各校的特色、教師的專業、教學品質、設備新穎，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收費之高低。至於學校財務可經由會計師、家長會監督。
4. 政府對公立中小學每人所獲得之預算，較依規定私校對學生所收的費用標準高得太多。且省市協調高中、國中、小學之學雜費採齊頭式平等的現象亦不合理。
5. 建議參考台北市長教育白皮書經由媒體報導，並透過評鑑來增減政府補助經費之作法。
6. 參考澳洲之作法，訂定法律，要求企業提撥經費辦理在職教育訓練，或與教育機構合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，否則該項經費需繳交政府，由政府代辦。